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0〕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37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的函》（汕农农函〔2020〕46 号），现将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度“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请各区县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抓紧拨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另外，按照《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汕市财预〔2014〕67号）的要求，本次下达给南澳县的资金，列2020年暂存款，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区县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181.00	
金平区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含直管县)	2.30	
龙湖区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含直管县)	24.70	
澄海区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含直管县)	82.10	
濠江区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含直管县)	9.90	
潮阳区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含直管县)	33.30	
潮南区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含直管县)	24.90	
南澳县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含直管县)	3.80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